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川铁职院〔2023〕114号

关于印发《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经制度建设工作组审议通过，并向2023年第25次院长办公会报告，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川委办）〔2018〕44号,参照四川省教育厅《省级教育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川教〔2018〕143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务用车管理,切实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的公务出行保障工作,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校园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车辆为权属归学校且用于应急保障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机动车辆。

第三条 学校公务用车编制及核定标准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核定,公务用车购置、报废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二章 车辆使用

第五条 学校车辆仅限应急保障及相关业务活动使用,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 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公务用车

1. 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
2. 参加抢险救灾等。

(二) 业务用车

- 1.招生就业、运送试卷、财务取现等业务保障用车;
- 2.重大及重要会议、公务接待、考察调研、学习交流、外事活动等对外交流与合作用车;
- 3.突发事件处理及维护安全与稳定用车;
- 4.对口支援工作用车;
- 5.离退休老干部参加省、市、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公务活动用车;
- 6.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安排的紧急公务活动。

(三)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公务用车保障与公共交通工具站点链接,费用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后勤国资处负责公务用车管理调度,公务用车实行分类审批、先批后用、统一调度。

(一)定向保障公务用车根据公务出行区域分级审批。

1.常驻地(成都校区常住地为郫都区、内江校区常住地为内江市主城区)区域内公务出行由业务主办部门事前(除突发情况外,须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流程办公系统发起用车申请,用车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勤国资处负责人审批,后勤国资处负责统一调度安排车辆。

2.常驻地(同上)区域外公务出行由用车部门事前(除突发情况外,须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流程办公系统发起用车申请,用车

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勤国资处负责人复核,后勤国资处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勤国资处负责统一调度安排车辆。

(二)日常值班公务车辆仅作为应急保障用车(仅限郫都区范围内),总值班可安排使用值班车辆处理紧急公务和应急突发事件。事后须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当公务车辆不能满足必要公务出行人数及时间需求,采取租用各类合法社会车辆的方式予以保障。

第三章 车辆管理

第八条 学校公务车按照规定,喷涂“公务用车”标志,接受公众监督。

第九条 学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保养、用油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定点制度。

第十条 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实行审批制度。后勤国资处按照一车一档建立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档案。公务用车在成都市区域外发生故障,经后勤国资处负责人同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可在故障发生地修理(先行电话请示,后续完善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车辆单次维修费用在1000元内,由后勤国资处负责人审批。

第十二条 单次维修费用在1000元及以上,由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车辆用油管理实行一车一卡制,管理部门建立公务车辆用油台帐。

第四章 驾驶员管理

第十四条 驾驶员须保持公务车辆内外干净整洁,车辆清洗保洁实行定点定额制度(指定地点洗车,原则上不超过2次/每辆/每周)

第十五条 驾驶员出车前、收车后必须对车辆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涉及行车安全的要素 及燃油、机油量进行检查,保证车辆处于良好待用状态。

第十六条 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出车任务结束后须在校内指定车位停放,节假日期间应当封存停驶。

第十七条 驾驶员为公务车辆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驾驶的公务车辆安全使用负直接责任。行车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做到安全、文明、节约出行。

第十八条 驾驶员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等受到处罚的,一切责任自负。驾驶员因公出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依据交警部门的鉴定结果,按照责任的划分及形成的后果等情况,承担相应责任。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驾驶员承担保险赔付后余额的5%-10%的经济责任;承担次要责任的,驾驶员承担保险赔付后余额的1%-5%的经济责任。

第十九条 凡违反规定驾驶使用公车造成肇事、损坏、丢失的，一切责任、损失费用由该驾驶使用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后勤国资处负责人是驾驶员管理第一责任人，实施月度安全例会制度，落实驾驶员思想政治和安全行车教育责任。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行车补助及差旅费发放遵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公务用车的使用和经费开支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后勤国资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川铁职院〔2021〕64号）同时废止。